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崇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5號），
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如附件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楊崇彥前經本院合法傳、拘未著，有傳票達達證書、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拘票執行報告附卷可憑，本院乃於113年8月15日發布通緝，警方於113年8月19日13時20分在平鎮區新光路66巷口將其通緝到案，經本院訊問後，逕命其於113年9月10日11時40分至本院接受審理，而將其釋放，詎其拒不到庭，僅於該日庭期前五分鐘電話通知其身體不舒服想請假云云，庭後並無補診斷證明書，其之請假自與法定程序未合，本院經二度拘提未獲，乃於114年1月8日二度發布通緝，經警於114年1月9日2時35分許在中壢區新中北路往八德廣福路方向攔停其所騎機車後而緝獲，並在其口袋內查獲毒品一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本案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嫌疑重大，被告為第二次通緝，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並衡量被告人身自由所受限制，認有羈押必要，乃裁定自114年1月9日起實施羈押，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5號卷宗可憑。

(二)由上可知，被告不但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聲請人即被告陳稱須至醫院看C肝云云，然其若有必要，自可向監

01 所聲請戒護治療。至其所稱其無羈押之必要云云，與事實不
02 合，上已論述甚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宇國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附件：